

情感与认知

——波兰尼求知热情理论与胡塞尔情感现象学的比较

邓线平

[摘要] 情感与认知在传统认识论中是相互分离的。波兰尼的求知热情理论和胡塞尔的情感现象学试图将两者结合起来。他们各自论述的层面及所用的概念系统不同。本文试对两者进行比较, 澄清他们在这—问题上概念、内涵上的区别和联系。

[关键词] 波兰尼 求知热情 胡塞尔 认识论

[中图分类号] F51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07)03-0069-05

情感与认知是哲学的重要范畴, 它们的关系是认识论的研究对象。波兰尼的求知热情 (intellectual passion) 理论对传统的情感与认知的关系进行了重新定位, 与胡塞尔的情感现象学有相通之处, 当然, 也存在不同。本文试图对波兰尼与胡塞尔的情感与认知关系进行对比, 澄清两者的区别与联系, 以推进情感与认知的关系研究。

传统的理性主义将情感看作外界刺激的结果, 是认识反思要排斥的东西, 否则, 情感会影响到认知的进行。笛卡尔把我们在自身所经验的东西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热、运动等, 不属于灵魂, 而属于躯体; 另一类称为“思想”, 只属于灵魂。“思想”又分为两类: 一类是灵魂的活动, 即我们的愿望, 它们是直接来自灵魂, 并且仅仅依赖于灵魂; 另一类是心灵的情感, 它们包括我们的全部知觉和知识, 是灵魂从被它们所表象的事物接受而来的。在笛卡尔那里, 尽管情感属于灵魂, 但它是由于外在于灵魂的东西引起的。笛卡尔的认知能力来源于思维的确定性, 来源于灵魂内在的能力。他认为, 包括外界、感官、灵魂和上帝等, 都是值得怀疑的。情感既然是由于精气刺激的结果, 那么就是要被怀疑的对象, 在认识中要首先排除的一种干扰。“当我们感到我们的血液如此激动, 我们应该由这个事实而警觉, 并且记住在想像面前所有出现的东西都易于欺骗灵魂, 并且来催促灵魂去达到它的情感目的的理由好像比实际更强, 而使那些劝诫它的理由更弱^①。

斯宾诺莎在《伦理学》第3部分的“界说”中指出: “我把情感理解为使身体活动的力量增

进或减退，顺畅或阻碍的身体变状，以及这些变状的观念。”情感与认知是什么关系呢？斯宾诺莎指出：“人的某一个情欲或情感的力量可以那样地超过他的个别的行为或力量，致使他牢固地为这个情感所束缚住。”他把人受情感牢固束缚的状态称之为奴役。“只要人们为情欲所激动，则人与人间彼此的本性可以相异，只要同是一人为情欲所激动，则这人的本性前后可以变异而不稳定。”他还认为，人受情感所支配，就会受命运的宰割，“在命运的控制下，有时虽明知什么对他善，但往往被迫去做恶事。”情感和错误观念一样，并不包括任何积极的东西。在他看来，由直觉方式获得的真观念是认识客体对认识主体作用的结果^②。

在休谟那里，情感与认知是截然分开的。休谟把心灵的所有内容都称为知觉。知觉分印象和观念。情感是一种反省印象，认知是观念的连结。尽管观念来源于印象，情感也可产生观念，但观念与情感截然不同，“我们必须注意，情感不是观念，虽然他们出现在反省之后。它们是生动而强烈的经验。当我们想到，某种物体能够产生快感或痛感时，这种经验就会出现。”^③情感导致行动，观念导致认知。当情感形成一种观念时，已失去了情感原有的特性。

二

波兰尼一改传统，将情感与认知紧密结合起来。他认为，科学认知是个人化过程，科学知识总贴有个人的标签。科学认知是个人的，因为在认知过程中带有强烈的个人情感的色彩。“在此，在这种探索——以及视觉感知——的逻辑结构中，我们最终发现，知识的能动的形成与接受其为现实的标志这两者的那种结合是预先构定的。我们把这种结合看成一切个人知识的显著性。”^④“对一个重大的科学理论作肯定是开心的一种表现。这个理论含有一种赞扬它自己之美的非言述成分，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能使人相信这一理论是真实的。”^⑤

情感并不只是伴随着科学认知，而且对科学认知有内在的逻辑功能。波兰尼说：“我要表明种种科学热情绝不仅仅是心理上的副产品，它们相当于一个科学命题中的一种基本性质，并可相应地被认为是正确的或错误的，随我们承认或者是否认这一性质的存在而定”^⑥因为有情感的赋予，科学家认为某种东西是有价值的、值得花力气的，或者没有价值、不值得花力气的。所以科学发展是在科学家个人情感的作用下定向的。“任何不受求知热情指导的探讨过程都会不可避免地陷入琐碎的荒漠之中。”^⑦

情感不是单方面影响认知，反过来，认知也可以影响到情感把握。波兰尼把科学价值这一概念表述为三种都起着作用的因素联合作用的结果，一是确定性（准确性），二是系统贴切性（深刻性），三是内在意义。在他看来，“在应用中，这三个标准同时施用，以便其中的一个标准欠缺时由其余两个标准的杰出性来作补偿。”^⑧确定性和系统贴切性对内在意义的补偿，可以看作是认知影响情感的把握，而内在地看，却是意义对确定性和系统贴切性的统摄。

内在情感先行于现实观察，“在把自己的意义寄托在自己的题材先行具有的意义上时，科学必须在很重要的程度上接受这些题材的前科学观念。动物的存在不是由动物学家发现的……。动物学和植物学的科学价值只是人类对动物和植物的前科学兴趣的一种延伸。”^⑨

波兰尼强调热情的启发性功能。科学家认识客观世界时，不是受对象作用的结果，而是受内在情感的支配。正是这种内在情感，使科学家改变既有的对外界世界的一般看法，从中发现满足情感需要、充实生存意义的规律。正是这种启发性热情，让科学家跨越既有的逻辑，建立一种新的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科学家的解释框架。“运用现存的规则可以产生有价值的调查结果，但

却不能推动种种科学的原则向前发展。我们得依靠我们的启发性热情的不可言传的冲动来跨越问题与答案之间的逻辑鸿沟，还得在此过程中经历一次求知人格的改变。——要使我们的人格有一个意向性变化需要有一个充满热情的动机来完成它。”¹⁰但是，启发性热情也是可以出错的，即将科学家引向错误的发现。启发性热情为什么会出错呢？波兰尼没有说清楚，他只是将热情分为起正面作用的和起负面作用的。这显示出他的热情概念的经验内涵。

科学发现起源于启发性热情，这种启发性热情要求发现结果被普遍接受，一旦当发现结果受到别人抵制的时候，就产生科学争端。所以，科学争端从来不只是局限于科学领域之内，必然涉及到由热情引起的广泛领域的争端。科学争端的双方不仅仅是因为科学发现能否证实的问题，可以说同一发现在不同的解释框架下不可能同时得到证实，而是认知的逻辑鸿沟无法沟通的问题。当逻辑鸿沟永远无法填平时，科学争端就要永远维持下去。填补逻辑鸿沟的方法首先应勾起对方的求知热情，只有在对新知识具有某种热情时，人们才试图去改变原有的解释框架，而接受新的解释框架。科学争端的解决需要说服力热情的参与，所谓说服力热情，指建基于自身逻辑框架之上的热情，它的目的是让与自身不同逻辑框架的人，跨越逻辑鸿沟，接受新的逻辑框架。

波兰尼在阐述求知热情时，一会儿认为求知热情是个人的冲动¹¹。一会儿认为求知热情与一般的倦怠、轻松愉快或烦躁、焦虑、醉酒狂欢等情感不同，前者暗示着某种对知识的肯定，后者则不具有这种肯定。“我们的求知热情却与我们和动物共有的渴求和情绪有着本质的不同。满足了这些渴求和情绪，煽起这些渴求和情绪的情景就终结了。发现同样终结了它所引发的问题，但发现却留下了知识，这种知识满足了一种类似于维持发现的渴求那样的热情。”¹²

波兰尼强调，求知热情附属于一定的言述框架和文化传统之中。当他这样强调时，显然把热情看作是实体性的经验存在，尽管他经常也强调它对于未来认知的不确定性。“科学价值必须被认为是延伸到包含人文学科、法律和人类的种种宗教的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因为满怀热情的思维这一伟大的言述大厦是被热情的力量建立起来的，而它的建立又给这些热情提供了创造的空间，它永存的结构将继续培育和满足着这些热情”¹³。

三

胡塞尔从先验层面揭示情感与认知的融合。这种融合发生在意识内部。传统上或者将意识看作一种心理状态，或者看作自然的反思能力。胡塞尔揭示了意识的另一个维度，即对某物的意识，正是这一意识有从内部统一了情感与认识能力的可能。

在意向性意识里面，自然态度的情感与认知分别对应着两种行为，非客体化行为和客体化行为，这里的行都指意识行为。客体化行为指能够使客体显现出来的意识行为，例如表象。非客体化行为则意味着情感、评价、意愿等等价值论、实践论的行为活动，在早期胡塞尔看来，它们不具有构造对象的能力。胡塞尔对意识整体结构层次或奠基顺序的把握可以大致分为：1）其他所有意识行为（如爱、恨、愤怒、喜悦等等）都以客体化的意识行为（如表象、判断等等）为基础。2）在客体化行为本身之中，表象的客体化行为（看、听、回忆、）又是判断的客体化行为的基础，任何一个判断的客体化行为最后都可以还原为表象性客体化行为。3）在表象性行为本身之中，直观行为（感知、想象）又是所有非直观行为（如图像意识、符号意识）的基础。4）在由感知和想象所组成的直观行为中，感知又是想象的基础。据此而可以说，任何客体的构造最终都可以被回溯到感知上，即使是一个虚构的客体也必须依据起源于感知的感性材料¹⁴。

在《逻辑研究》时期，情感行为或感受行为是建立在认知行为基础上的，尽管它们统一在意识内部。胡塞尔认为感受行为是意向的，是在指向对象意义上说的，感受行为自身不能构造对象，它指向的对象是认知行为所构造出来的。认知行为可以在没有感受行为的情况下进行，而反过来则不可能。所以，感受行为是奠基在认知行为之中的^⑤。

胡塞尔在《大观念》中则明确指出，价值意向作用构造属于自己的对象，“如果一种知觉行为、想象行为、判断行为等等成为一个完全与其一致的评价层次的根基，于是我们在此根基全体中有不同的意向对象或意义，此根基全体按照其中的最高层级被称作是具体的评价体验。——因此，我们应当区分：对象，物，性质，事态，它们在评价中呈现作被评价者，或者呈现作表象、判断等等相应意向对象，它们是价值意识的根基；另一方面则为价值对象本身以及价值事态本身，或与它们相应的意向对象的变样^⑥；如果说这里还不明显的话，接下来，胡塞尔明确提到价值意向作用的属于自己的价值对象，“让我们首先说明，为了明确起见，我们的确（在此以及在一切类似情况下）引入明确相对性的词汇，以便于工作鲜明地区分被评价对象和价值对象，被评价事态和价值事态，被评价性质和价值性质。”被评价对象，被评价事态，被评价性质，都属于客体化对象，而价值对象、价值事态和价值性质则属于非客体化对象。“我们将谈到被评价的纯‘事物’，它具有一种价值特征，具有价值性；另一方面，我们谈到具体的价值本身或价值客体。同样，我们将谈到纯事态或纯事况和价值事态或价值事况，即在这里评价行为具有一种作为根基性的基底的事态意识。”纯事物、纯事态或纯事况属于认知对象，它具有价值性，但价值性与价值本身、价值对象不同。“价值客体包含着它的事物，它将价值性作为新客体层引入。价值事态包含属于它的纯事态，同样，价值属性包含着事物属性以及在此之上的价值性。”^⑦

价值意向作用相比于客体化行为的意向作用，是一种新的统握方式，构造属于自己的具有新内容的对象，“在进入这种结构类型前，我们在这里关心的是，新意向对象因素也随着新意向作用因素出现在相关项中。一方面存在有新的特性，它们类似于信念样式，但同时本身具有在它们新内容中的信念逻辑的可设定性；另一方面，与新因素相联系也存在有新型的‘统握’，而且一种新的意义被构成了，它根基于基层的意向作用的意义之上，并同时包含着后者。这个新意义引入了全新的意义维面，由此所构成的不是纯‘事物’的新的规定部分，而是构成了事物的价值，价值，价值性或具体的价值客体：美和丑，好和坏；使用客体，艺术品，机器，书，行为，动作等等。”^⑧如果说在《逻辑研究》中，价值行为还不构造自己的对象的话，在此则明确提出价值行为构造属于自己的对象。当然，价值对象是以认知对象为基底的。

尽管胡塞尔认为价值意向作用可以构造自己的对象，是对逻辑研究时期的一个突破，但在强调价值意向作用构造功能同时，他更强调这种意向作用的充实，在充实中价值得以实现，说明他的价值对象依然没有摆脱对感知对象的依赖。这在海德格尔看来，他没有摆脱心理主义羁绊。

四

尽管波兰尼和胡塞尔在不同层面进行论述，但他们的相似之处是明白可见的。首先，他们都认为情感与认知是不可分的，将它们截然分开是传统认识论的缺陷所在，在实践中会带来种种问题。波兰尼从科学操作层面理解情感与认知的结合，而胡塞尔从先验层面来论证情感与认知的结合，即情感感受行为与客体化行为的结合。其次，强调生存意义的重要。波兰尼将生存意义统括到不可言传性知识里面，胡塞尔将生存意义以一种理论的姿态放置到先验意识里面。由此，不可

言传知识与先验意识有某种相似之处。当然，胡塞尔的先验意识更注重行为构造的对象，是可以言说的、描述的，而波兰尼的不可言传性如果用现象学的术语来标识的话，可以相当于意识的构造作用。再次，在情感与认知关系方面，他们试图突破传统情感与认知的关系，将二者完全融合起来，追求一种更高层次的存在认知。但在对存在的认知方面，二者不约而同地带有传统的认识论的缺陷，胡塞尔致力于意向的充实，充实意味着先验意识的实体化，也意味着人的生存意义的实体化，波兰尼则始终站在科学心理层面论述他的存在观，尽管他极力强调人的生存意义的不可言传性，但总摆脱不了心理主义的术语限制及痕迹。

他们的不同之处表现在，首先，论述层面不同。胡塞尔致力于从意识层面进行研究，波兰尼则从实际的科学操作层面进行研究。胡塞尔试图在自然科学态度之外，寻求意识内部的统一，包括情感与认知的统一，波兰尼则始终在科学操作层面论述情感与认知的统一，只有当涉及不可言传知识以及内在意义时，才表明他已进入到现实之外的另一层面。其次，对外在经验的态度不同。胡塞尔要求排斥外在经验，对外在经验进行还原，还原到先验意识，而波兰尼虽然认为外在经验不代表人的生存意义，但它并不需要被排斥，相反，它总代表人的生存意义的某一部分。再次，总体来看，胡塞尔突破了传统认识论中的心理因素，尽管他的意识行为是一种心理行为，但当它构造自己的对象时，已经突破自身了，处于心理实体之外的另一个层次。而波兰尼作为一个科学家，似乎没有完全突破传统的心理主义局限，尽管他的主旨在于反对传统认识论中对人的存在意义的忽视。他用不可言说来标识人的存在，这种不可言说很容易局限于对实存世界的不断否定之中。当然，他的否定与波普尔的不断证伪有根本的不同，后者真正陷入在实存世界之中。

在情感与认知的结合方式上，两者都有过不同的论述。早期胡塞尔将情感对象归结为感知对象，情感与认知的结合以牺牲情感自身对象为代价，换句话说，以牺牲情感意向的构造能力为代价，这直接影响到先验意识的构造能力。到《大观念》时期，情感与认知完全融合于先验意识之中，且情感意向可以构造自己的对象，情感意向与认知意向两种构造方式以一种新的、不同于单个构造意向的综合构造方式出现。这时的情感与认知才真正融合起来。但当他强调意向的充实时，又似乎回到了最初的起点，即情感意向对感知对象的依赖。波兰尼更多的是在科学操作层面论述情感与认知的结合。他的求知热情有时指一种心理状态，有时指内在生存意义。当只是一种心理状态时，说明他的情感与认知的结合还只是一种外在的结合，生搬硬套的结合，在具体的实践中会导致情感间的不平等地位，及认知方向的迷失。当强调内在生存意义时，情感与认知的结合才是完全的，是以生存意义为旨归的，才能给现实的认知提供正确的方向与指导。

①②谭鑫田：《用理性克制情感——斯宾洛莎一个重要伦理思想》，济南：《文史哲》，1997年第6期。

③拉德克利夫著，胡自信译：《休谟》，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0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波兰尼著，许泽民译：《个人知识——迈向批判哲学》，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0~201页。

⑭倪梁康：《图像意识现象学》，载《人文视野》，北京：中国美术出版社，2002年，第12~13页。

⑮倪梁康：《现象学始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53~157页。

⑯⑰⑱胡塞尔著，李幼蒸译：《纯粹现象学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1、241、284页。

作者简介：邓线平，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山大学哲学博士研究生。广州 510610

[责任编辑 刘慧玲]